

#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兴华安恒纯债		
基金主代码	013691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11 月 10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	兴华安恒纯债 A	兴华安恒纯债 C	
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	013691	013692	

#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〔2021〕2878 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	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 年 11 月 10 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542		
份额类别	兴华安恒纯债 A	兴华安恒纯债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20,001,283.14	122,993.10	220,124,276.24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8,556.37	7.40	8,563.77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220,001,283.14	122,993.1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8,556.37	7.40
	合计	220,009,839.51	123,000.50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0.00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%	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	-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2,180.27	183.00
			2,363.27

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10%	0.1488%	0.0011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面确认的日期	2021年11月10日			

注：1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；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万份(含)；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##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(2)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(400-067-8815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(3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。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，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，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11月11日